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新天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02.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32.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40222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3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天药业”，股票代码“002873”，首次公开发行的1,722万股股票于2017年5月19日起上市交易。

2018年5月15日，新天药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的可流通股票于2018年7月4日起上市交易，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7,096,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1,572,502 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王文意、袁野和王玉珍，其中，王文意为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文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王文意持有的 153,000 股公司股票仍为限制流通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096,000 股，流通股份为 61,577,826 股，限售股份 55,518,174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150,3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96.6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1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451,802	43.94	51,451,802
2	王文意	204,000	0.17	51,000
3	袁野	51,000	0.04	51,000
4	王玉珍	18,700	0.02	18,700
合计		51,725,502	44.17	51,572,502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及公司股东王文意（担任董事）、袁野、王玉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新天生物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以上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天生物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1,568,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其中 51,451,802 股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17,160 股为公司上市后其增持的股份。根据新天生物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新天生物承诺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黄夙煌 王立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2日